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18 年对口帮扶承德县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对口帮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对口帮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市与承德县结成了帮扶对子，2018年7月24日将帮扶资金1000万元拨付承德县财政局，由承德县把关使用，用于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，该项目于2018年12月下旬完工，已全部并网发电。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18年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，我局通过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评价验收和资金核查四个环节，对流程、资金拨付和专项检查等进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的控制。具体目标：完成承德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来源

2018年对口帮扶承德县帮扶资金100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全面落实滦州市对口帮扶承德县实施方案。
2. 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标准、数量与要求一致。在磴上镇南山村、三道沟门村各新建300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一座、三沟镇二沟村新建400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一座，

满杖子乡满杖子村新建 300 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一座，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。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该项目实施后，将带动磴上镇南山村等 4 个贫困村每年村集体收益不低于 2 万元，可带动 184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，每户年收入 3000 元。

3. 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%。

综上所述，2018 年对口帮扶承德县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

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考核中，在对口帮扶承德县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，其中管理绩效 32 分、结果绩效 68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（一）管理绩效 32 分，评价得分 32 分

1. “目标设定”指标 6 分。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详细具体，科学可行。2018 年对口帮扶承德县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经评价，该项目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。

2. “组织管理”指标 9 分，评价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。经过承德县精心谋划，拟实施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通过上级审核批复后，2018 年 4 月召开承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，研究对口帮扶项目有关事宜，明确该项目的责任部门和实施部门。2018 年 7 月研究调度对口帮扶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研究部署扶贫协作下一步工作

安排。2018年8月召开滦州市帮扶项目资金拨付工作调度会议。以上，说明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十分到位，组织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工作进度推进的有条不紊，达到了预期要求。

3. “**资金落实**”指标3分，评价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向财政局提交《关于拨付对口帮扶承德县帮扶资金的请示》，经过财政局审批同意后，拨付资金。说明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等，说明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。

4. “**实际支出**”指标10分，评价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。2018年7月底资金拨付到位。

5. “**财务管理**”指标4分，评价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。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。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侵占专项资金，或者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。

(二) 结果绩效 68 分，评价得分 68 分

1. “**产出指标**”33分，评价得分33分，得分率为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。建设光伏扶贫电站4个，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1300千瓦，完成对口帮扶承德县建设村级扶贫电站项目。

2. “**效益指标**”20分，评价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，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。每个村的集体收益不低于2万元，带动184户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，每户年收入可达3000元，节约煤炭20吨，有效改善煤炭污染环境的问题。

3. “满意度指标”15分,评价得分15分,得分率为100%,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。工程解决了四个贫困村的电量使用问题,受益贫困户对科技服务、技术指导、环境问题等的满意度为100%。

四、意见建议

一是持续对接。加强在产业合作、劳务协作、教育支援、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对接,让帮扶力量在承德县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效益,为贫困户带来实惠。

二是强化交流。加强与承德县的沟通联系,学习承德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典型做法,及时借鉴。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3月29日



